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